

# 昂贵“网红盐”走俏，真的是物有所值吗？

## 新闻回顾

一袋400克的食用精盐价格在3元左右，但近来在网络上，各类“网红”进口盐打破了人们对盐的认知，喜马拉雅粉盐、波斯蓝盐、美国夏威夷黑盐……除了包装精美，以原产地为“卖点”，这些盐的价格贵得惊人。比如一瓶425克的美国夏威夷黑盐售价为169元，与普通袋装食用盐相比贵了50多倍。“网红盐”为何能走红？真的是物有所值吗？其背后是不是一种盲目消费？我们应该树立什么样的消费观？请谈谈您的看法。

## 嘉宾发言

**陈海燕：**柴米油盐酱醋茶，食盐是我们每天要用到的调料。目前，市面上食盐的品种非常丰富，碘盐、低钠盐、无碘盐、高钙盐、玫瑰盐、竹盐、矿盐、海盐等，让人眼花缭乱。而像喜马拉雅粉盐、波斯蓝盐、美国夏威夷黑盐等各类“网红盐”，更是打着进口、特别风味、矿物质的旗号，售价要比普通食盐高出数十倍。如此悬殊的价差，简直令人无法置信。

**徐学栋：**“网红盐”估计是“网红”才会买的，一般过日子的老百姓是不会买的，哪怕它在网络上被吹得天花乱坠。在我看来，上百元一瓶的进口盐，除了附加了产地的杂质，其本质就是氯化钠，任何产地的盐就是盐，没有两样。

**李燕翁：**“网红盐”的热销显然是个“智商税”。盐只是一种调味品，其核心功能是调味，所谓“神奇的功效”或“补矿物质”之类的说法，都是不靠谱的。对于食用盐的营养强化剂使用和营养成分标注，我国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和限定范围。按照《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》，食盐不得添加除碘以外的营养强化剂，因此“网红盐”中的矿物质并非越多越好。



以宣称含有84种微量元素和天然矿物质的喜马拉雅玫瑰盐为例，其中的砷、铅、铝、镉、汞、稀土等17种元素已被证实是人体不需要的，甚至对人体有害的。

**陈海燕：**“网红盐”的包装精致，设计新颖独特，宣传文案别具一格，与普通食盐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显然，这些“网红盐”就是针对高端消费市场的，并以高档、奢华、品位等宣传字眼吸引消费者，借以树立高端形象，因此能卖出超高价来。但是，无论哪一种食盐，都只是调味品，这些高价“网红盐”的宣传语，实际上就是炒作噱头，各种矿物质、神奇功效，表面上是产品的“加分项”，实则就是含有多种杂质，并无特殊的功效，也并非什么保健品或营养品，想要通过本来就有摄入量限制的食盐来

补充“营养元素”，肯定是不靠谱的。商家给“网红盐”贴上“自然”“矿物质”“营养”等标签，给消费者讲述美丽诱人的营销故事，或多或少存在故意诱导的嫌疑。

**徐学栋：**前几年去了趟象山花岙岛，这个地方的海水引入大片的盐田，利用阳光将海水中的水分蒸发，留下了晶莹剔透的食用盐。这种带着淡淡的海味道的盐，我认为是最原始、最美味的盐，没有任何添加成分，没有任何噱头，实实在在，朴实无华。

**李燕翁：**《健康中国行动（2019—2030年）》《国民营养计划（2017—2030年）》中均提出合理膳食，倡导降低盐的摄入。2012年原卫生部修订《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》时，也专门删除了食盐作为食物管

理强化的载体，不再允许添加除碘以外的营养强化剂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一些商家大肆炒作“网红盐”，兜售吃盐补充矿物质和营养成分的理念，显然是不合时宜的。吃盐，要选“对的”而不是选“贵的”。

**陈海燕：**我国食盐储备量和产能都非常大，消费者日常购买的食用盐，一般都是将海盐、湖盐、矿盐等粗盐进行提纯加工，成为精制盐，而其化学成分很简单，主要就是氯化钠，杂质非常少。而且，按照《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》规定，食盐不再允许添加除碘以外的营养强化剂。由此可见，普通食盐并非啥稀奇物，其零售价格，基本体现出食盐的正常市场行情，也符合大众消费水平。因此，消费者应理性消费，不要被一些“网红盐”的所谓非调味功能迷花

眼，不要过多关注钠、碘等主要元素以外的其他成分。相较而言，食盐的质量和安全才是最重要的。

**徐学栋：**现在的“网红盐”，据说是漂洋过海不远万里来到中国，其价格昂贵，除去远途的运费、关税，更多的是经销商的暴利。现在一些“网红”在网络平台上分享其奢华的日常生活，如吃几万一顿的饭、坐几千的车、住几十万一晚的酒店……其引导的就是一种奢靡之风。按他们这样的消费观，几十万一个的名牌包包、几万一件的衣服都是平平常常，吃一两百元的进口盐应该是对得起他们这样的消费层次的。虽说钱是自己挣的，只要合法合规，不管你怎么用，别人也不好说什么。但是，如果把奢靡的、高消费的消费观通过网络和各种公开渠道传

播，会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，特别是会影响青少年的价值观、消费观和人生观。

**李燕翁：**不仅如此，“吃盐补钙”的说法更有悖科学。事实上，多吃盐并不能补钙，反而会导致钙质流失。食盐含有钠离子，而钠和钙在人体中代谢是有联系的，它们由同一种分子调节。钠摄入量过多的时候，身体会努力排钠，同时会增加尿钙的排出量。有研究显示，每吃下6克盐，大约就会丢掉40毫克到60毫克的钙。因此，“吃盐补钙”完全不靠谱。

**陈海燕：**食品的价格是由成本和供求关系决定的，多个层次的价格选择，是一个发达社会应有的商品市场状况，购不购买“网红盐”，主要还是看个人需求和经济能力。此外，消费者需要注意的是，食盐的等级和品质越高，对部分人群并非越有利，特别是对于部分“网红盐”的虚假夸大宣传，我们还是要持理性的态度，也建议市场监管部门、消协、相关行业协会有加强对食盐消费的科普宣传，教育引导消费者增加对食盐的了解，提升大众科学消费素养。

**徐学栋：**高价的“网红盐”，传播的是追求洋货、追求奢靡、不求实用的风气，与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大相径庭，我认为是不值得提倡的。

**李燕翁：**商家大肆炒作“网红盐”，不仅让消费者多花了冤枉钱，还可能损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，影响国民营养健康水平。对此，希望有关部门主动介入，积极干预。一方面，要加强营养学常识的宣传普及，帮助公众提高鉴别力，识破“网红盐”的营销噱头。另一方面，要加强执法监管，规范“网红盐”的广告宣传，对容易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予以叫停，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。

## 网友围观

**点墨粮仓：**从来没有想到过盐能卖这么贵，也会变成奢侈品。生活必需品把价格定得如此离谱，像我们这辈人可能不太容易接受。盐无论是哪里产的，无论炒作什么样的营养概念，盐毕竟只是盐，我们中国人日常所说：开门七件事，柴米油盐酱醋茶。这么高的价格我认为是不可以取的。

**Gogo：**是否物有所值，主要看个人的消费理念和承受能力，我们要善意对待相关产品的创意和深加工。

# 无人机“黑飞”事件频发，该如何消除空中安全隐患？

## 新闻回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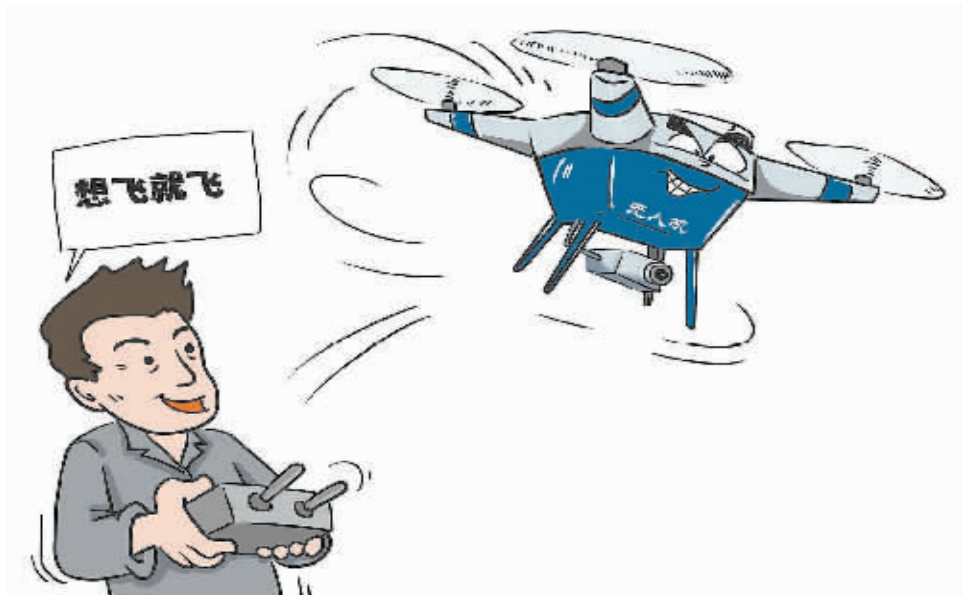
近日，南京铁路公安处镇江站派出所两名民警在巡查时，发现一名男子正在沪宁高铁一处高架桥下方遥控放飞无人机。“铁路沿线不能随意放飞无人机，你赶紧把无人机收回来！”民警立即上前阻止并将该男子传唤至镇江站派出所接受调查。随着高科技普及和销售价格日趋平民化，近年来我国无人机使用已逐渐融入人们的日常生产与生活。但是，随着无人机逐渐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，因无人机“黑飞”导致的一些飞行事件也时有发生，引发了民众的各种担忧。那么，如何消除无人机“黑飞”所带来的空中安全隐患？请谈谈您的建议。

## 嘉宾发言

**陈海燕：**近年来，随着科技的发展，无人机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，飞行高度也越来越高，但随之也产生了一系列安全管理问题。特别是在人口密集、交通繁忙的地方放飞无人机，很可能出现伤人事故。同时，无人机“黑飞”干扰航空秩序等意外事件频发，对重要地域的安全保卫、治安管理等方面构成挑战。对于无人机的管理问题，亟需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。

**徐学栋：**无人机的出现与普及，让我们看到了不一样的世界。无人机的新视角让我们能够欣赏到无比壮阔的大好河山。

**李燕翁：**无人机是一种新兴事物，对其监管的机制亟待跟上。根据《通用航空飞行管理条例》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》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》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未向国家飞行管理部门提出临时空域和飞行计划申请，或未按照批准的飞行计划实施的无人机违规飞行均为“黑飞”。尽管如此，无人机管理亟



待解决高位阶法律缺失的问题。目前，我国尚无专门监管无人机的法律，如民用航空法没有相关具体条文，刑法侧重无人机违法使用事后处罚。尚处于起草阶段的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在位阶上属于行政法规，其效力也低于法律。

**陈海燕：**目前的无人机主要分为国家项目和民用两类，国家在使用无人机执行军事侦察、缉私缉毒、破案等任务时，会进行严格的审批管理，通常没有“黑飞”现象，而民用无人机的使用情况就复杂得多。2018年6月1日起，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正式实施，但该办法仅对民用经营性无人机的管理作了相关规定，未涉及娱乐性无人机。值得我们关注的是，更为全面的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曾于2018年1月公开征求意见，但至今尚未出台。因此，个人拥有、非经营性的无人机，依旧存在着管理空白。尽管北京、重庆等城市出台了地方性的无人机管理暂行办法，但全国大部分地区存在“多头管理”下的监管盲区，很多无人机爱好者也不知道该去哪里报备，被迫成为“黑飞”者。

**徐学栋：**据我所知，一般有品牌的无人机都是要求实名制购买的，它们的性能也不错。如大疆、道通等品牌的无人机，其品质和安全性、操控性在同行中是首屈一指的，其内部软件设置也非常智能化，设置了限高、自动识别电子围栏、断电自动返航、智能多向避障等安全飞行功能。无人机经销商

还会对购买者进行操控培训和安全教育。但现在就钓鱼龙混杂，在一些电商平台上随便一搜索，几百元的无人机比比皆是，这样的机器操控性很差，品质也没有保证，容易出事。如果在人多的地方和禁止飞行的地方飞的话，极易引发安全事故。

**李燕翁：**针对无人机“黑飞”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，有关部门要提高常态化防范处置能力，以无人机肇事为防范重点，加强预防想预防、完善措施手段，尤其要防止利用无人机在重要敏感领域实施滋扰破坏活动；要抓紧落实无人机实名制，加强无人机审查监管，提高无人机飞手准入门槛，推行无人机一机一码标识，为无人机配发“行驶证”，为飞手核发“驾驶证”；要完善无人机管理法律条例，加大执法监督力度。

**陈海燕：**其实很多时候，不是所有“黑飞”者都存在主观恶意，有的可能只是想拍一张好看的照片而已。因此，面对“黑飞”泛滥的问题，我们不应该仅仅把矛头都指向“黑飞”者，而应该在攻克技术难关的同时，尽快建立多部门联动的管理机制，或是干脆指定一个部门管理，这样才能更好地促进无人机这个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。

**徐学栋：**国家有关部门应该从源头管起，一些不符合飞行要求、没有安全保障的无人机坚决不能生产、销售，这是对群众生命安全的负责。对于购买无人机的摄影爱好者，要完善实名认证、登记。同时，“飞友”们也要提高自身素质，不私自改装无人机，不能飞的地方坚决不飞，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特别是在飞机航道、铁路沿

线、军事禁地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禁飞的区域坚决不飞；要熟悉无人机的性能，能熟练地操控无人机，不能在尚未熟练操控的情况下就在人多的地方飞行。

**李燕翁：**要尽快建立联防联控机制。地方公安、民航等部门重点负责监管；地方政府加强宣传教育，做好无人机生产、经营的源头管控，建立无人机种类、用途、厂家和买家的数据库，在关键时段、重要防护目标周边，采取禁飞、限制销售和原地封存等管控措施，形成各方协作、齐抓共管的局面。

**陈海燕：**“黑飞”的代价是巨大的，可能面临最高10万元的罚款，但这依然阻止不了某些飞手争先恐后、一飞冲天的壮志豪情。不管“黑飞”者因何走上歧途，都希望大家能够引以为戒，警钟长鸣。因为蒸蒸日上、未来可期的无人机产业，需要我们全社会共同努力维护。想让无人机尽早摆脱“黑飞”身份，我们就要在立法、执法、监督三个环节上下足功夫，在有序管理的前提下稳步发展无人机产业，这才是众望所归。

**徐学栋：**对于新生事物，我们要以发展的眼光来看待。我相信在不久的将来，无人机也会与汽车一样，随着市场普及率的提高，相应的法律法规制度会更加完善，配套的保险制度也会陆续出台，这样对无人机飞手与广大群众来说，都是幸事。

**李燕翁：**针对无人机“黑飞”现象，还需加强军地协同管理。任何空中飞行活动，都必须以确保国家空防安全、公共安全和个人安全为前提。对于个体而言，飞行爱好者以及无人机飞行从业人员首先要考取相关资格证书，在飞行前要向相关部门申请报备。通用航空任务（航空摄影和遥感物探）飞行实施前，要按照国家飞行管制规定，向所在地区飞行管制部门提交飞行计划申请，由任务所在地航管相关部门批准飞行范围，得到批准后再按计划实施飞行活动。

## 网友围观

**晴雨相间：**无人机“黑飞”危害极大，国家必须尽快完善无人机管理规定，加强无人机使用管理，对无人机飞手进行资质审查，并严格管控无人机的飞行区域，维护公共安全。

**沉默的一只小羊：**现在无人机产业逐渐进入普及化时代，使用的群体和场景越来越多，相应的监管也应跟上时代的步伐，不要留下管理空白。要促进无人机产业良性发展，坚决抵制“黑飞”现象。

## 本期嘉宾



陈海燕  
市住房保障中心工会主席



徐学栋  
城区远东纸业经理



李燕翁  
三江街道办事处干部

文字整理：蔡丹丹  
摄影：陈海东  
插图：邵天骊